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56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對人 黃義鴻

相對人 葉育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  
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.22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  
之本票（付款地：嘉義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民國11  
3年7月2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  
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  
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  
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4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3.22%計算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356號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6月21日	300,000元	113年7月21日	113年7月22日	

05 附註：

0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  
07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